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XRKH

通化向日葵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RKH0012S-2021

代替Q/XRKH0012S-2018

雪莲蛹虫草人参（固体饮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XRKH0012S-2021
备案号	221040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07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3-24 发布

2021-04-14 实施

通化向日葵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雪莲蛹虫草人参（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雪莲培养物(干品)、蛹虫草、人参肽粉、黄精、山药、葛根、酸枣仁、覆盆子、水为原料，添加木糖醇，经提取、过滤、浓缩、干燥、粉碎、称配、混合、包装等工艺精制而成的主要成分为小分子肽(相对分子质量在 1000Da 以下)的雪莲蛹虫草人参（固体饮品），本品属于其他饮料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NY 318	人参制品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	黄精、山药、葛根、酸枣仁、覆盆子
卫生部通知2002年第51号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	新资源食品 雪莲培养物（干品）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新资源食品 人参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4年第10号	新资源食品 蛹虫草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雪莲培养物（干品）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
- 3.1.2 蛹虫草应符合 GB 7096 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3.1.3 人参肽粉应为符合 DBS22/024 规定的人参(人工种植、4 年或 5 年生)生晒参制得，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3.1.4 黄精、山药、葛根、酸枣仁、覆盆子应符合卫生部通知 2002 年第 5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 3.1.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褐色或深褐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分钟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肽含量（以干基计），g/100g	≥	1.5	GB/T 22492附录B
人参总皂苷，g/100g	≥	0.1	GB/T 19506附录B
水分，%	≤	7.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0	5X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5	2	10	100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 验 方 法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人参总皂苷、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照 GB/T 2828.1 和 GB/T 2829 的规定方法进行抽样。抽取样品时，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不少于 0.5kg(不低于 6 个最小销售包装)的销售单位包装；其中一半做检验用，一半留样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雪莲蛹虫草人参（固体饮品）

配料表（原料）：雪莲培养物（干品）、蛹虫草、人参肽粉、黄精、山药、葛根、酸枣仁、覆盆子、木糖醇。

净含量/规格：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通化向日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经开环路 1-1 号楼 224 号

13843597998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见包装 36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置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XRKH0012S

食用限量：人参每人每日食用量≤3 克，本产品每 100g 使用人参 20 克；雪莲培养物（干品）每人每日食用量≤4 克，本产品每 100g 使用雪莲培养物（干品）5 克。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孕妇、哺乳期妇女、14周岁以下儿童及食用真菌过敏者。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261 千焦(kJ)	15%
蛋白质	2.0 克 (g)	3%
脂肪	1.0 克 (g)	2%
碳水化合物	70.0 克 (g)	23%
钠	0 毫克 (mg)	0%

8 包装

内包装应符合GB/T 28118、GB9683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运输

运输工具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应避免强烈震荡、日晒、雨淋，产品宜在 5℃-35℃温度下运输，防止冰冻，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10 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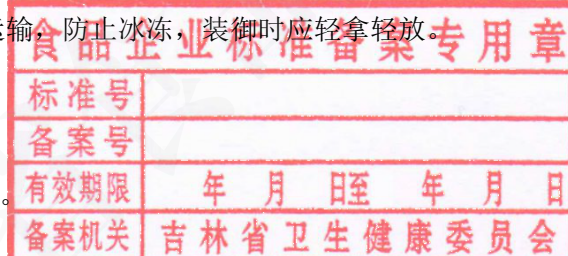
10.1 密闭，置阴凉干燥处。

10.2 库房应清洁、干燥、经常通风、严禁露天存放、日晒、雨淋、冰冻、禁止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同库贮存。

10.3 应按品种、生产日期分别存放。离墙离地，垫离 15cm。包装箱叠放高度不超过 9 层。

11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参肽粉原料质量要求应符合以下表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水分,%	≤ 7.0
灰分,%	≤ 8.0
肽含量(以干基计),%	≥ 50.0
蛋白质(以干基计),%	≥ 70.0
人参总皂苷,%	≥ 2.0
粗脂肪,%	≤ 1.0
铅(以Pb计), mg/kg	≤ 0.4
菌落总数, CFU/g	≤ 1000
大肠菌群, MPN/100g	≤ 40
霉菌, CFU/g	≤ 50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